

##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吴明福、钱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宫长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0 年 8 月 12 日